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I) 達成復牌指引；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拘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中國法律顧問將就相關拘留及中國調查報告的相關主要調查結果進行獨立調查；(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以及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香港法律意見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各自的主要發現；(vi)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前執行董事的法律訴訟；(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重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及其各自的時間表；(ix)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x)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x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核數師的協定程序工作及各自的調查結果；(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本公司提出的覆核要求；(x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的決定、重新聆訊的時間表；(x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重新聆訊取消上市的決定及本公司提出的覆核要求；及(x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決定(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該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知悉兩名前董事，即時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及時任執行董事郭嬋嬌女士(「**郭女士**」)；及(iii)本集團三名前僱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晚上起被中國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分局**」)拘留，以待調查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統稱「**相關拘留**」)。

由於相關拘留，本集團若干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遭分局扣押。該等被扣押資產包括(其中包括)，

- (i) 投資物業，即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匯聯金融」，本公司於中國的前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投資物業；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即投資於一間從事微貸款業務的中國公司(其由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匯聯金融」，本公司於中國的前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其時的金融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停止營運)(「停運平台」))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
- (iii)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本公司於中國的前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統稱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項目)中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若干股權。

(統稱為「被扣押資產」)。

有關被扣押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該等資產由深圳匯聯金融、前海匯聯金融或匯聯投資直接擁有。被扣押資產受限於前海匯聯金融、深圳匯聯金融及匯聯投資就應付停運平台所涉及的貸款人的若干未清償資金(「未清償資金」)提供的若干擔保(「擔保文件」)。停運平台最初是作為中國的點對點借貸平台開始運作，投資者(也可視為貸款人)可通過停運平台向不相關個體借出資金，而貸款人／投資者將收取由接受貸款人／投資者提供的融資或資金的不相關個體所支付的部分利息。(統稱為「該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向鄭先生、郭女士、前海匯聯金融及匯聯投資發出有關償還若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民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i)鄭先生被要求償還總額人民幣16,306,300元(「申索金額」)，指該金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一份貸款協議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郭女士、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及匯聯投資及若干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被指稱為以令狀下申索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的擔保書(「二零一九年貸款擔保書」)項下申索金額的擔保人，以擔保申索金額。

自發現相關拘留以來，董事會已採取相應補救行動以解決該事件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

##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1) 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2)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3) 就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發出免責聲明的问题，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4)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
- (5)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6)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I) 復牌指引(1) — 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復牌指引(2) 一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對該事件的獨立調查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回應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1)及(2)對該等事宜的關注，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均為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乃應復牌指引要求，委託獨立專業顧問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以待調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相關拘留進行獨立調查。

#### 獨立調查的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拘留的主要發現包括但不限於：

經中國當局的相關調查及中國刑事一審程序後，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頒佈有關相關拘留事宜的刑事判決書(「**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參照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深圳市南山區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 (1) 鄭先生乃深圳市匯聯金融的實際控制人。鄭先生實際控制深圳市匯聯金融的違法集資活動(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及為籌集資金用途及分配的決策人；
- (2) 郭女士乃深圳市匯聯金融的總經理，負責深圳市匯聯金融的日常業務，包括組織集資活動(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私募產品等；

- (3) 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分別負責深圳市匯聯金融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的有關事務；
- (4) 本公司與深圳市匯聯金融並未被視為單位犯罪。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的刑事罪行(「該罪行」)為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個別干犯；
- (5) 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被判該罪行罪成及判處監禁18個月至7年連同罰款。彼等全部均承認干犯該罪行；
- (6)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扣押資產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派予相關投資者。

#### 獨立調查的最終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拘留的主要最終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 (1)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鄭先生實際控制深圳匯聯金融之非法集資活動。非法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由鄭先生使用及分配。該罪行屬個人犯罪，並不被視為本公司及深圳匯聯金融之單位犯罪。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本公司及現任董事毋須就該罪行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 (2) 經參考有關扣押資產之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本集團收回該等扣押資產(全部或部分)之可能性及可行性將極低；及
-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所涉者(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於判決後不得擔任企業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此外，於中國法律顧問透過中國裁判文書網進行公開搜索後，截至中國法律顧問報告日期，概無於中國針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何刑事訴訟記錄。

#### 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調查後，董事會同意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最終意見。

董事會認為相關拘留以及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犯下之該罪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

- (i) 該罪行由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即鄭先生及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個別作出，彼等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力；及
- (ii) 被扣押資產(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作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分派予相關投資者之被扣押資產之一部分)為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出售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部分資產(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即不屬於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被扣押資產。預期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被扣押資產。

鑒於鄭先生及郭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書及報告，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表明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董事於該事件發生期間的關鍵時間退任**

##### **鄭先生及郭女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

- (i) 鑑於(其中包括)鄭先生被有關中國當局拘留，彼已提出辭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亦已辭去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i) 鑑於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拘留，董事會認為郭女士未能履行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在法律允許下，議決(其中包括)暫時中止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執行及／或行政職責及權力，以及彼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2(iii)條，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被撤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細則第102(iii)條規定，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任，則該董事須離任。

#### **其他董事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梁寶漢先生的請辭，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所公佈，(其中包括)自達成復牌指引後股份恢復買賣起，倘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落實及批准，(i)張公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ii)鄭嘉福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苗波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鄭嘉福博士及苗波博士出於個人考慮，已決定將彼等辭任的生效日期改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所公佈，張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授權代表職務，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補救行動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議決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當時的執行董事，即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以及兩名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梁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補救行動委員會的主席。

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讓補救行動委員會成員就與本公司及／或被扣押資產的虧損(「虧損」)(包括該罪行相關虧損及／或本公司所識別的虧損(如有))提出建議及在外部專業人士建議下實施包括及不限於為收回虧損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及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補救行動。



## 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的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取得及審閱中國調查報告後，董事會議決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進行中國補充調查。大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

另一方面，董事會議決委任香港獨立專業律師辦事處及律師事務所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為獨立專業顧問，以就調查事項提供香港法律意見。有關委任乃根據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提出之要求而進一步作出。麥家榮律師行及清洪辦事處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發出香港法律意見。

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的主要發現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在並無採取任何調查行動之情況下，並無證據表明其他董事會成員是否對通過深圳匯聯金融進行之非法集資活動有實際了解。此外，亦無證據表明其他董事會成員是否對貸款擔保有實際了解；
- (2) 於香港法律意見日期，並無就已終止平台及／或深圳匯聯金融事務對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執行相關拘留。此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參與該罪行。
- (3) 鑒於鄭先生對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有主導控制權，且對深圳匯聯金融有實際控制權，其他董事會成員有可能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之任何犯罪活動或未經授權之民事活動中被規避。就此而言，並無足夠證據證明其他董事會成員違反董事職責。
- (4) 然而，相關拘留及對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缺乏瞭解，顯示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能力確保在本集團內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工作是否有效進行亦令人成疑。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對其負有最終責任)未如理想。

## 補救行動委員會的意見

補救行動委員會同意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之發現，認為其他董事會成員(為於關鍵時間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能力確保在本

集團內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且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工作於關鍵時間尚未有效進行。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企業管治常規(其他董事會成員對其負有最終責任)亦未如理想。

於發出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後，補救行動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結果。此外，補救行動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以下推薦建議(「**推薦建議**」)：

1. 就GEM上市規則之合規事項而言，就調查中發現之涉嫌違規事項徵求財務及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必要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2. 就被扣押資產相關資產收回而言，獲取法律意見並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被扣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涉案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3. 就加強內部控制系統而言：
  - (i) 確保嚴格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作出之推薦建議；
  - (ii) 進行執行董事培訓、招聘新董事會成員及／或重組董事會(如合適)、委任外部合規顧問、委任財務總監及加強對集團治理及合規之內部支持；
  - (iii) 對過往參與調查主體事項之員工進行評估，以評估彼等之能力、表現及參與程度，以便繼續僱用或終止僱用彼等，並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之合適性；
  - (iv) 優化及完善在董事會指導下之企業管治機制，通過定量及定性方法加強對重大事項之權限管理及呈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範圍，並完善及擴大管理層，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財務及內部控制狀況及其他管治改進情況；
  - (v) 成立由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合規委員會，制定、監察及維持本集團在GEM上市規則及法律項下之合規規定，並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違規及不當行為；及
  - (vi) 增加財務總監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決策之工作，而財務總監將須直接向董事會(而非向行政總裁)報告。

董事會同意補救行動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議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補救行動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有關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香港法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針對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所公佈，根據上述發現，於取得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鄭先生及郭女士違反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以及未能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進行盡職審查及於簽立擔保文件時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彼等之法律訴訟。

鄭先生及／或郭女士提供之被扣押資產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因鄭先生及／或郭女士被判於中國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之刑事罪行，其後被分局扣押。然而，據發現，於訂立擔保文件之關鍵時間，當時董事會並無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之記錄。由於鄭先生及／或郭女士之上述違反情況，本公司已蒙受損失及損害約人民幣230,837,000元，即被扣押資產於關鍵時間之價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就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法定及／或受信責任而可收回之金額按人民幣230,837,000元加適用複利(如有)之金額計算。同時，本公司明確保留就因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而造成之進一步損失及損害提出索償之權利。

補救行動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發起上述法律行動就保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必要。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目前其中一項首要任務乃勤勉行事，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所公佈，作為本集團向鄭先生及／或郭女士追討賠償的部分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本公司(作為原告(「原告」))針對鄭先生(「第一被告」)及郭女士(「第二被告」)(作為被告)(統稱「該等被告」)提起的法律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

由於該等被告違反其職責，原告就以下事項向該等被告提出申索：

- (a) 人民幣16,306,300元，即中國當局就針對鄭先生、郭女士、前海匯聯及匯聯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所涉金額，其中根據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協議，為及代表原告(作為法定代表)行事的第一被告違反受信責任及／或違反信託，促使原告就彼本身為借款方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的個人貸款協議訂立擔保協議；

- (b) 受擔保文件所規限之被扣押資產，其中包括：
  - (i) 原告之投資物業人民幣47,870,000元；
  - (ii) 分類為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人民幣54,129,000元；
  - (iii) 原告在若干物業開發項目中之股權人民幣128,838,000元；
- (c) 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限計算之該等被告須賠償予原告金額之複息；及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原告有權並現正向該等被告追討該等被告可能被裁定應付之款項利息，並按法院將指示由本行動開始日期起至付款或裁定利率日期至悉數付款日或按法院指示的有關利率及有關期間計息。

原告進一步向該等被告提出申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待評估之損害賠償；
- (b) 第一被告及／或第二被告各自就彼等違反根據普通法對原告負有的謹慎責任作出之聲明；
- (c)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複息及／或利息；
- (d)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
- (e) 訟費。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彌補有關該等被告因違反彼等各自的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以及未能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進行盡職審查及遵守作為本公司前董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相關拘留而造成的損失合共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有關針對該等被告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 內部監控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作為補救行動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一部分並協助本公司履行相關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聘GRC Chamber Limited（「GRC」）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實體主要業務流程及流程級別之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內部監控跟進檢討（「內部監控審閱」），編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達成復牌指引 — (III)復牌指引(4) —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一節。

## 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6,042,06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所公佈，(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相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誠如重組通函「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屆時將持有36,042,067股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00%(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於各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同時，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鄭先生屆時將持有8,167,39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6%（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於各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所公佈，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鑒於認購人（與鄭先生、郭嬋嬌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彼等觸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可促進及加強投資者信心，即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將不會受到鄭先生（彼具有誠信問題）的任何重大影響。

### 總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可(i)重申該事件的原因及影響；(ii)處理聯交所對該事件的關注事項；及(iii)有效制定可行的補救及補償方案，以向本公司及股東作出補償，而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補救行動委員會認為該等方案屬可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i)上述由大成、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進行的獨立調查足以得出與相關拘留有關的重大事實；(ii)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補救行動委員會透過大成、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進行的調查，能夠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iii)本公司已根據大成、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進行的調查就該事件採取適當補救行動；(iv)董事於該事件期間的關鍵時間已辭任或將辭任董事職務，自股份恢復買賣起生效；及(v)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完成後鄭先生之股權被攤薄。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1)及(2)已獲達成。

- (II) 復牌指引(3)就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全年業績公告發出免責聲明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6至111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各節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因若干事項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不發表意見：

#### (1) 範圍限制－對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估值

由於缺乏相關佐證文件，包括與有限合夥企業（即有限合夥企業，其組成被扣押資產的一部分，並由被納入出售集團的匯聯投資所持有）的通訊及其財務資料，而該等文件構成編製折現現金流量以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公平值的基準，立信德豪認為彼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彼等信納董事對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屬合理。

#### (2) 範圍限制－資產抵押證券的估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b)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若干中國的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由被納入出售集團的前海匯聯金融所持有。

立信德豪認為，彼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包括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通訊及資產抵押證券的財務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董事對本集團於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屬合理。

#### (3) 範圍限制－中國的銀行相關結餘、中國貸款及應收賬款、中國其他應付款項及披露資料

在缺乏相關中國公司的印章（扣押於分局以作核實）之情況下，立信德豪認為，在並無其他審計程序的情況下，其未能釐定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的銀行賬戶結餘、借貸、委託貸款、質押資

產及所出具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文件(如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應付款項的資料是否妥為入賬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4)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範圍限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70,347,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11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967,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7,32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735,000元須即時償還。此外，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或索償，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已編製了一項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已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的若干假設。根據董事的評估，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主要視乎附註3(c)所詳述的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

然而，就以下計劃及措施而言，(i)與銀行磋商進行債務重組；(ii)與本公司一名股東磋商延長其貸款期限；及(iii)取得新的融資以增強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並無向立信德豪提供立信德豪認為足以評估上述計劃及措施是否可行的資料。

由於上述對立信德豪工作範圍的限制，其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定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結論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解決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就審核修改採取以下措施，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6,042,06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

### 出售事項

茲提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目標公司包括拓富有限公司、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拓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共同組成出售集團，其中包括前海匯聯金融、匯聯投資及深圳匯聯金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因此並無於被扣押資產中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於有限合夥企業及資產抵押證券之先前投資)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根據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發出的相關協定程序報告的調查結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起，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概無由郭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或董事的附屬公司持有。

基於上文所述，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1)及(2)將獲解決。

### 與核數師之協定程序工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為就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聯交所提供更多支持證據，董事會因此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

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工作」(「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進行協定程序工作，以協助本集團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是否並非由法定代表為郭女士之集團實體持有。

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出具有關協定程序報告(「協定程序報告」)。協定程序報告各自之發現包括但不限於：

- (1) 核數師已取得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明細，並同意結餘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一致；及
- (2) 核數師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公司查冊。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聯遠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匯聯管理」)持有之銀行結餘人民幣569元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概無由郭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或董事之附屬公司持有。

核數師之公司查冊記錄顯示，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協定程序報告日期為匯聯管理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ever Intelligent Enterprises Limited(「Forever Intelligent」)之轉讓文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向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Forever Intelligent之全部股權。匯聯管理為Forever Intellig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出售Forever Intelligent後，匯聯管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具協定程序報告後，本公司已就聲明C的解決情況向核數師作出進一步查詢。根據與核數師的溝通，董事會認為且核數師同意，導致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免責聲明(3)的相關問題已得到以下令人滿意的解決：

- (i) 導致各自免責聲明的問題乃由於核數師因缺少郭女士的個人印章而無法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若干確認；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根據協定程序報告之調查結果，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起，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並非由郭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或董事之附屬公司持有；
- (iv) 因此，導致各自的免責聲明問題將不會進一步影響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於中國的銀行結餘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及
- (v) 除對(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年初餘額及比較數字；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數字進行審核修改外，就上述事項而言不存在其他審核修改。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任何審核修改應僅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數據的可比性有關。因此，導致聲明C的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就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免責聲明(3)而言，本公司已解決導致各自的免責聲明的各自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各自的免責聲明，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之規定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認購事項

同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所公佈，(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相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所公佈，於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且於達成復牌指引後股份恢復買賣前落實)後，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95百萬港元。

經考慮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百萬港元及23.95百萬港元，倘並無跡象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及上述不發表意見(4)將獲解決。

### **其餘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7至108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及「**期初及保留意見的基礎**」兩節所披露，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關於若干中國銀行結餘的審核範圍的限制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由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對保留意見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期初結餘；(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除對(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年初餘額及比較數字；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數字進行審核修改外，就上述事項而言不存在其他審核修改。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任何審核修改應僅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數字的可比性有關。因此，導致發出保留意見的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 **總結**

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3)已獲達成。

### (III) 復牌指引(4) —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

#### 內部監控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為協助本公司履行相關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聘GRC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實體主要業務流程及流程級別之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內部監控跟進檢討(即內部監控審閱)，編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之相關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附錄十五等)及證監會之相關規則(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設計及實施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本集團所制定之程序，有關程序、系統及監察措施是否足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評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識別內部監控弱點，並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GRC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進行內部監控跟進檢討並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內部監控審閱的目標及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目標為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之重大弱點，並報告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從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審閱之工作範圍為根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之內部監控框架評估有關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週期之現有政策、程序或監控，以識別相關程序之弱點，提出改善建議，並透過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跟進審閱，評估本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補救措施以糾正不足之處。內部監控審閱涵蓋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及營運方面。

有關內部監控審閱主要調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 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

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日期，本集團已(i)全面採納及實施由GRC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缺陷。

根據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GRC認為，GRC所識別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已獲補救，而本公司新採納或修改的措施及政策，從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日期起管理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規模相稱的相關風險的角度來看，可視作為有效設計及實施。

## 補救行動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補救措施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GRC作出的推薦建議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且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有關(其中包括)GRC於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的重大缺陷、相應糾正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況的主要發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 結論

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4)已獲達成。

## (IV) 復牌指引(5)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先前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投資；(ii)貸款、租賃及財務顧問服務；及(iii)經營金融服務平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服務平台。此涉及通過網上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然而，本公司於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後終止經營該平台。本公司自此將該業務轉型為網上小貸業務的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小貸平台」)。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經營金融服務平台，於房地產市場提供專業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已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推出財務管理服務平台，提供銀行及存款管理服務。隨著中國收緊法規，本公司利用其專業知識通過互聯網發展小貸業務。本公司認為，朝向提供小貸平台發展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於服務組合的變動。

就經營小貸平台(作為其現有業務)而言，本公司作為連接客戶與金融機構或貸款人的中介，為該等客戶安排融資。本公司維持企業客戶組合。本公司分析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其融資需求，然後將其與潛在貸款人聯繫。本公司認為其服務存在需求，原因是中國市場有眾多不同的金融機構及貸款人，而該等機構與不同城市之間的相關利率亦有所不同。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將其客戶從企業擴展至個人。

一旦成功申請及支付貸款，本公司將收取服務費。本公司解釋，該服務費將介乎貸款本金的0.5%至5%。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本公司客戶於同期提取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8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其收取的服務費並非取決於其客戶是否最終償還通過本公司協助取得的貸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分擔最終貸款人的任何違約風險。

本公司為其小貸平台吸引客戶的能力乃基於本公司的服務基礎設施及本公司的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及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專家團隊勤奮工作所致。同時，作為中介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經營輕資產業務。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其擁有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覆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函件所載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決定(「**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誠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所述，(其中包括)經考慮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及證據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結論，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進行時，本公司已充分證明其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為實質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證其股份可持續上市。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足夠之經營規模、必要之員工人數及產生收益之龐大貸款組合，且就客戶人數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企業客戶人數雖然相對較少，但並不屬於GL106-19第13(a)段之範圍內。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業務屬實質業務。

最後，由於本公司經營輕資產業務並產生足夠收益，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產支持其持續經營。

概括而言，經定性審閱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之關注事項)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聆訊進行時，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整體而言已證明其業務為實質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函件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歡迎，並謹此感謝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5)已獲達成。

#### **(V) 復牌指引(6)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不時刊發公告，向市場提供本公司的重大資料及最新情況，其中包括大成、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就該事件進行的調查結果、完成內部監控審閱、與核數師的協定程序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股本重組的安排、本集團的業務最新情況、復牌指引的履行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6)已獲達成。



##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並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大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